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56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安国纪”)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 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9月10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监事候选人须为自然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⑦ 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⑧ 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  
1.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 推荐人资格证明。

2.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敏、林健  
电话:(021)57741138  
传真:(021)67742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生路33号  
邮政编码:201123

特此公告!  
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被推荐人信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被推荐人信息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2014-056号公告所任职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方格内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它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55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安国纪”)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9月10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不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6.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董事候选人须为自然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2)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以个人专业知识和能力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以上职称等专业知识;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业务人员;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人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2)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以个人专业知识和能力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以上职称等专业知识;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业务人员;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人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27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4年9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建德、程俊林、江永红、尹青、徐小娟,董事史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向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2%,期限为1年。同时双方约定,本次委托贷款双方协商可提前归还。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2014年9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生态”)  
2.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镇山)  
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4. 法定代表人:钱刚  
5. 注册资本:2,500万元  
6. 控股股: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新桥镇柳桥村委  
7. 主营业务: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8.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0日  
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顺丰生态总资产为54,906.91万元,总负债为16,365.51万元,净资产为38,541.40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9,721.28万元,净利润为1,190.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7月31日,顺丰生态总资产为65,977.11万元,净资产为34,475.18万元,负债总额为31,501.93万元,公司1-7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30,728.34万元,净利润为4,933.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2.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3.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2%  
4. 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5. 生效条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正式生效  
6. 其他条款:如本公司需要使用该笔款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归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厂运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了控制风险,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保证了以上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可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借款人的经营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厂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借款入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保证了以上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七、公司累积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公告日,除了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累积对外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1,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29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日)下午2:00-4:3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15:00至2014年9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9月18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按照在本通知中列明的有关网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本地股股东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9月23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均以抵达总部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28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委托贷款情况  
(1)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环制药”)拟通过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向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服饰”)发放委托贷款8,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2%,期限为1年。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提供了担保。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决议,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借款人、担保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陈松(CHAN CHUNG)  
5. 注册资本:2,620万美元  
6. 控股股东:奇智特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实际控制人:吴秀勇  
8.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4日  
9. 主营业务:生产食品添加剂  
1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盛服饰总资产为44,905.73万元,净资产为28,824.52万元,负债总额为16,081.21万元,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7,054.58万元,净利润为2,115.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7月31日,中盛服饰总资产为47,195.27万元,净资产为26,323.50万元,负债总额为20,871.77万元,公司1-7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49,274.37万元,净利润为2,498.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29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日)下午2:00-4:3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15:00至2014年9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9月18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按照在本通知中列明的有关网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本地股股东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9月23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均以抵达总部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细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3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波动、收益为零的公告。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公开市场可流通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法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系统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而对客户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须留意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信息披露,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本期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从而对客户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8) 产品不定期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客户提供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将募集资金宣布为产品不成立。  
(9)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可能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延期风险:如延期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的相关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期限自产品延期应付兑付日,不能及时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甘肃利得通2014年第5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内部风险评级:(一)级(普适型)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6. 投资对象:拟投资货币银行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 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1%  
8. 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50天。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等订立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风险,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法提前终止,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40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并购重组审核意见》,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4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 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2. 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8月	2014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32,418.22	101,176.79
净利润	2,140.57	1,812.76
净资产		54,459.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66号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外,100万元左右清债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 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债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厦(